

比例共同分担。

二、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,做好在校学生信息工作,实行动态管理,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,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。

三、请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7号)要求,做好2019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,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青海省15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(青财教字〔2016〕461号)有关规定,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,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占挪用。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

抄送: 存档(3)。